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9,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3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研项目建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账号为 14049184

5509，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TYA10164号验资报告审验。

1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9,00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2月19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0月17日认购对象根据认购合同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45,630,000元缴纳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山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款项45,630,000.00元,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10,891,921.23元,利息收入24,647.24元,其中支出部分用于系统集成类项目垫资8,252,116.16元,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支出2,639,530.00元,对公转账手续费支出275.07,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34,762,726.01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